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7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有所依循，並維持校務正常運作，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教職員工因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滿二年以上、職員在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而有特別貢獻者得適用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各科（中心）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應檢具事實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初核，經教務處及人事室審查，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職員申請留職停薪，應檢具事實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人事室審查，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 第五條 各單位同一時期留職停薪人員以1人為限，全校留職停薪人員總數以教師實際員額之百分之五(含)為其上限。如因應校務特殊需要，經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一、選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  
二、自費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自行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出國進修或研究，並經核准者。  
三、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  
四、本人重大傷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六、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含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  
八、其他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
- 第七條 教職員工申請留職停薪，應於次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交接事項比照離職程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期間，每次申請期間至少以半年為期（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除外），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為二年；赴國外進修博士學位，至多得延長為三年，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申請復職；屆期未辦理復職者，除另有規定及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離職。
- 第十條 留職停薪者需履行服務義務，其服務時間不得少於留職停薪時間。未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或履行返校服務期間中途離職者，未履行義務年期以一年應賠償二個月之全部薪資及本校負擔之保險費等相關費用計算之。未完成賠償及離職手續者，不發給離職證明書。以進修博士學位名義申請留職停薪，屆期未復職者，應按本校教師進修辦法及簽訂契約等相關規定賠償。
-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或約聘雇員辦理。
- 第十三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職員身分，如有違反教師法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人事室應依相關法規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留職停薪人員，除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原核定至屆滿之日止外，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